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处级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推进干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处级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党委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处级干部。包括各学院（部、中心）、机关部处、直属单位的党政正副职干部，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和校团委书记等。

**第四条** 处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为三年。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满三个任期的，原则上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交流、轮岗或其他。学校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干部的任期按相关章程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教育的规定有计划地安排处级干部参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岗前培训等相关学习培训。参加各类校外培训，需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并报组织部备案后方可参加，学习培训情况计入干部个人档案。

**第六条** 处级干部要统筹安排好管理与教学科研工作，充分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充足时间投入管理工作。机关处级干部在工作时间为学生授课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80学时，学院（部、中心）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七条** 实行处级干部谈话制度，包括任职谈话、日常谈话、试用期谈话和诫勉谈话等。任职谈话由学校党委负责实施；日常谈话和试用期谈话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诫勉谈话由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共同实施。

**第八条 实行处级干部考核制度。**对新提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和非领导职务转任同级领导职务的处级干部实行试用期考核，对所有处级干部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其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实行处级干部因公出国（境）审批制度。鼓励干部积极参加学术会议、讲学、学术交流、合作研究，严格限制考察性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学习进修超过一年的，应免去其干部职务。同一部门原则上不能有2名以上干部同时出国（境）学习进修。正职干部因公出国（境）半年以上的，需经所在部门提出代理人选，提交学校党委同意后方可出国（境）。

 申请因公出国（境），应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因公短期出国（境）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部政审同意后，由国际交流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实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因私出国（境）需填写《处级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经所在部门同意，报组织部审核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因私出国（境）手续。

**第十一条** 实行处级干部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制度。因公出国（境）证件由国际交流处集中保管，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出国（境）回国后7天内，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并将出国(境)证件上交规定部门保管。

**第十二条** 实行处级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处级干部因公、因私需离沪外出的，需履行请假报告手续。

正职干部请假需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报主要校领导批准。副职干部请假需经部门负责人同意，报分管（联系）校领导批准。

寒暑假和节假日期间，干部离沪需提前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报告。

请假报告（除病假外）均在学校OA系统上办理。请假外出获批准的干部应在妥善安排好请假期间的相关工作后方可离岗，外出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

处级干部因病请假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由人事处报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处级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备案。

按规定经学校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校内企业不得超过3个）；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

按规定经学校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

**第十四条** 建立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向党委组织部以书面形式报告，按照要求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如实填写个人的婚姻变化情况、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收入、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等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实行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执行,分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两种形式,由审计处负责具体执行。

**第十六条** 强化处级干部的廉政自律和作风建设。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自觉遵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改进作风的若干规定》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十七条** 鼓励处级干部改革创新，敢闯敢试，敢于担当。对于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个人依照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干部，不作负面评价。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4年6月6日